

土地改革前後的湖南農村

湖南省土地改革展覽籌備委員會編

湖南通俗讀物出版社

土地改革前後的湖南農村

湖南省土地改革展覽籌備委員會編

湖南通俗讀物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

湖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001號

書號：0221 16開 108頁 390幅

土地改革前後的湖南農村

編輯者：湖南省土地改革展覽籌備委員會

出版者：湖南通俗讀物出版社
(長沙府後街二十五號)

製圖兼：新湖南報印刷服務部
印刷者：

發行者：新華書店湖南分店

1953年8月初版第1次印刷 1—2630

定價：每本四萬五千元

CA 78/03



毛澤東主席

前 言

一、編輯本書的目的，是爲了向幹部進行一次有系統的集中的土地改革教育，以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和進一步增強對土地改革的認識，肅清封建殘餘思想；是爲了向廣大農民再進行一次翻身教育，使他們認識到今天的翻身是和共產黨的領導分不開的，今後必須永遠跟着共產黨走，組織起來大力發展農業生產，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才能得到徹底翻身，改善自己的生活；是爲了向城市工人、職員、知識分子以及各界人士，進行一次系統的反封建教育，以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促進城鄉互助，鞏固工農聯盟，加強工業建設和國防建設；同時，也是爲了保存一部分歷史材料，便於向我們的後代進行長遠的愛國主義的政治教育。

二、本書內容共分三部分：（一）「萬惡的封建制度、野蠻的地主階級」，主要說明湖南地主階級對農民進行的殘酷經濟剝削、毒辣的政治壓迫和封建迷信思想統治等；（二）「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主要說明湖南農民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反抗地主階級的英勇鬥爭及解放後剿匪反霸、減租退押運動，以及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的全部過程；（三）「土地改革後的農村新氣象」，主要說明土地改革後湖南農村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根本變化，翻身後農村中的新人新事，及湖南農村今後發展的方向和遠景。

三、本書是採用一九五二年八月湖南省土地改革展覽會的材料，加以適當的補充和校正編集而成。但恐其中仍難免有不妥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一編 萬惡的封建制度，野蠻的地主階級

第一章 湖南舊農村中殘酷的封建剝削 3—20

照片 24 幅

統計圖表：

1. 湖南省各階級(層)人口土地佔有百分比統計圖
2. 湖南省三種地區各階級(層)人口土地佔有百分比統計圖
3. 地租剝削統計圖：衡陽二區茶市鄉地主羅維漢剝削貧農羅芳衡的事實
4. 地租剝削統計圖：寧鄉四區洋泉鄉地主熊夢周剝削貧農袁大老倌的事實

第二章 湖南舊農村中野蠻毒辣的統治 21—34

照片 31 幅

統計圖表：

龍山縣地主階級政治面貌統計圖

第三章 地主的奢侈生活與農民的悲慘遭遇 35—54

照片 48 幅

第二編 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

第四章 解放以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歷年的湖南農民運動 57—79

照片 30 幅

統計圖表：

1.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份湖南全省農民協會會員分佈圖
2. 湖南革命根據地和游擊區分佈圖

第五章 湖南農村中剿匪反霸減租退押運動 81—88

照片 10 幅

統計圖表：

湖南省土改前殲匪統計圖

第六章 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 89—120

照片 75 幅

統計圖表：

1. 湖南省土地改革進展情況統計圖
2. 湖南省參加土改幹部統計圖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城鄉聯絡處協助農民處理案件及獲得勝利果實統計圖
4. 湖南省土地改革勝利果實統計圖
5. 湖南省黨的宣傳員分佈圖

第七章 廣泛深入的土改覆查運動 121—126

照片 9 幅

統計圖表：

湖南省已完成覆查地區勝利果實統計圖

第三編 土地改革後的農村新氣象

第八章 湖南農村三年來的民主建政工作 129—144

照片 30 幅

統計圖表：

1. 湖南省行政區域圖
2. 湖南省土改後羣衆組織和鄉村幹部人數統計圖
3. 邵陽專區婦女參政統計圖

第九章 解放三年來湖南農村生產建設的偉大成就 145—182

照片 70 幅

統計圖表：

1. 湖南省解放前後主要農作物產量指數圖
2. 湖南省一九五二年豐產示範統計表
3. 湖南省稻棉良種推廣面積統計圖
4. 湖南省解放前後堤垸加修土方統計圖
5. 湖南省解放前後修建塘壩統計圖

6. 在土改勝利的基礎上林業建設的主要成就
7. 湖南省解放後蟲害防治面積人工統計圖
8. 湖南省解放前後耕牛防疫注射治療及死亡對比圖
9. 湖南省三年來農貸配額分區統計圖
- 10 湖南省各級合作社分佈圖
- 11 湖南省一九五二年互助組發展情況統計圖
- 12 土改後農民生產積極性提高改良與發明了各種新式農具

第十章 發展中的湖南農村文化教育事業183—194

照片 20 幅

統計圖表：

1. 一九五一年湖南省冬學民校及公私立小學分佈圖
2. 湖南省解放前後小學情況比較圖
3. 湖南省電影隊一九五一年農村演出影片及觀眾統計圖

第十一章 兩年來婚姻法在湖南的貫徹執行情況195—201

照片 9 幅

統計圖表：

湖南省婚姻案件處理統計圖（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四月）

第一編

萬惡的封建制度 野蠻的地主階級

第一章 湖南舊農村中殘酷的封建剝削

在解放前，湖南農村和國民黨所統治的其他省的農村一樣，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地主階級三位一體，向廣大農民進行着殘酷的封建剝削和野蠻的政治統治，特別是從抗日戰爭到解放前的十多年中，農村中又有了新的變化，主要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殘暴侵略，搶掠屠殺，使農村遭受了極大的破壞，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不可數計；加以蔣匪的無限掠奪，地主階級的殘酷剝削，使湖南農村經濟達到空前破產的程度。因此，土地高度的集中，使用更加分散，農民更加貧困，是湖南舊農村最顯著的特點。

抗日戰爭期間，大批商人、官僚資本家、地主，因見局勢混亂，又見偽幣不斷貶值，於是都趨向土地投資，加緊剝削農民。湘北各縣曾發生搶購土地的浪潮，如瀏陽一特務曾帶四百兩黃金回鄉買田。一九四〇年以後，僅濱湖各縣地主階級強挽的垌子即達四十八個，濱湖各縣都有「洲土大王」，據偽政府一九四六年「洲土視察團」不完全的統計：「擁有一萬至七萬畝的洲土垌田者，有陳浴生、王一華、聶士達、湯冬生、張經、陳肅濤、楊丹清等二十餘人。」由此看來，抗戰期間湖南地主階級對農民土地兼併和強奪是以空前未有的速度發展着。土地最集中的是濱湖區。南縣全縣地主戶數只佔農業總戶數百分之四左右，佔有土地達百分之五十四；湘陰豐和垌四保，不到百分之三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平均地主每人佔有土地達八十畝；沅江縣第五區寶成鄉佔全鄉百分之五的地主人口，却佔有全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其次是丘陵區。據益陽、長沙等地調查，地主佔百分之四的人口，佔有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的土地（公田在內）；零陵縣九區悟山里鄉，佔人口近百分之六的地主，却佔有土地百分之四十四以上。山區較為分散。湘西、湘南地區地主佔有土地一般是百分之四十左右。據邵陽縣三個鄉的調查，地主佔百分之四的人口，佔有土地百分之四十一。全省總的情況是，平均佔全省農業人口百分之四左右的地主，佔有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的土地，佔全省農業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貧、雇、中農和其他人口，却只佔百分之三十二的土地。地主所佔有的這些土地都是用各種方法從農民手裏搶來的、騙來的和榨取來的。

湖南貧雇農赤貧戶特別多。根據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發表的「湖南省土地改革運動基本情況的報告」：「農民中有三分之一的赤貧戶，沒有寸土片瓦，……」赤貧戶這樣多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是地主階級殘酷的封建剝削，造成土地高度集中；加上蔣匪的無限搶劫，使農村經濟達到空前破產的程度。如蔣匪的拉丁，僅據偽省府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不完全的統計，即達一百七十八萬人，農民因被拉丁而妻離子散、全家死亡和破產者很多。農民為了反抗拉丁而毀眼斷指者各縣均有，男扮女

裝者亦有之。

湖南地主掌握的土地，絕大部分都是出租，所以湖南地主與農民的關係，主要表現在租佃關係上。據調查，佃農與半佃農佔全省農民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七。而且，租佃形式的剝削是十分厲害和殘酷的。最突出的是押金制度。湖南除了湘西和湘南少數地區外，押金制度普遍存在。押金是地租以外的一種額外剝削，本質上是佃農給地主賣身的保證金，農民沒有這筆保證金就租不到地主的土地；而地主拿了這筆額外剝削的錢，又可以再放高利貸，進一步榨取農民的血汗。湖南佃農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因交押金虧賬而致破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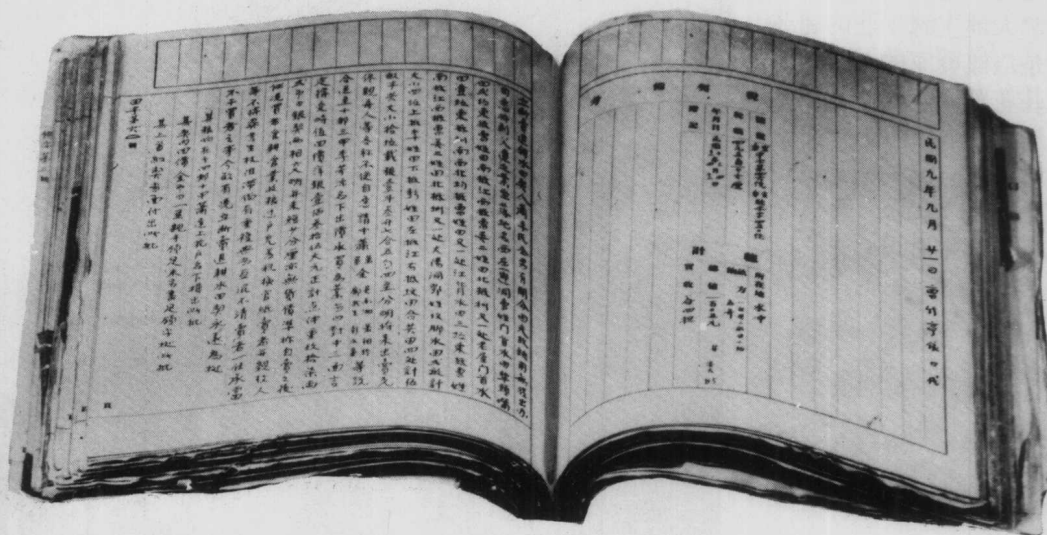
地租的剝削同樣厲害。湖南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額租，有押金者，租額一般為租約上額定田地產量的一半，但因押金的多少及其他原因而高低不一，有東佃四六、六四、三七、七三等不同形式；不交押金的田地，租額多是東七佃三，也有東八佃二，東九佃一的。還有正產物全部交給地主的，這就是所謂「全租」。租約之額定產量往往都高過實際產量，因而「對開租」名義上是對半，實際上已超過了對半的分量。押金如按利息計入地租，則實際地租就比額定租率更高。如湘鄉一區貧農沈錫周佃地主胡警銘二十二畝二分水田，年收六十七石穀，交租五十三石，達到了他全年收穫的百分之七十九，再加上年景歉收、送禮，自己就顆粒無存了。特別是抗戰以後的幾年來，隨着蔣匪的劫掠，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就更加殘酷。首先是地主抬高地租，租額增高五分之一、三分之一，甚至有的增高到二分之一，分租制者也多提高一成；押金也都普遍提高或強迫追加；隨着租額與押金的增加，高利貸剝削也就更加厲害和普遍，穀貸、青苗、會穀、五日會……輾轉盤剝，農民負債戶劇增。至於其他的額外剝削，更是繁苛，僅人所共知的就有十幾種：例如虛報田畝（長沙叫「寫冒莊」，寧鄉叫「紙上開田」），即租約上的田數比實際的寫得多，所以有的租額名義輕而實際重；例如欠租轉為高利貸行息，或以牲畜雜物作押；例如「養厚加租」，即佃戶把田種肥了，收穫增多，地主就加重租額；例如水租，即佃戶用地主塘裏的水，每石田也要交一定的租穀；例如指倉交租，即租穀要交到地主指定的地點，耗費勞力很大；例如「車穀」，即交租時，地主用風車重絞，每石穀要多車四五斤；例如送禮、送租雞、租魚、租肉、稻草、豆子及其他副產物等；例如請酒，有所謂請「春酒」，即插田時佃戶要請地主吃酒，請「看禾酒」，即收割時地主來看禾長的好壞，請地主吃酒；例如無償勞役：抬轎、舂米、挑水、晒穀、打魚、修房、紅白喜事幫工……等。總算起來，佃戶每年要替地主無代價地做十幾個工、二十個工甚至到四、五十個工。除此以外，名目還有不少。據一九五〇年二月「湘中日報」統計，益陽專區地主剝削的花樣就有一百二十種。

地主除了地租、押金和各種額外剝削向農民進行公開的搶奪外，還想盡了各種奸巧辦法向農民進行詐騙：如大秤進小秤出，大斗進小斗出。資興六區惡霸地主黃遠抱的雙底斗，便是很明顯的例子，他在收租、收利穀時，每斗穀要多收一升，量出要比別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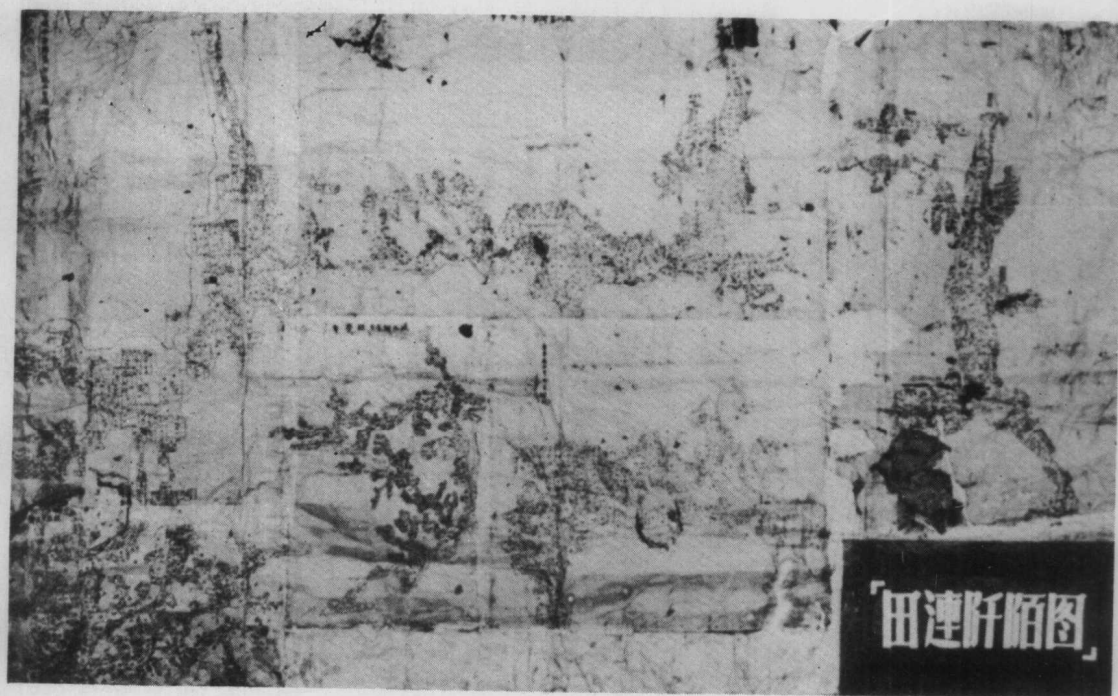
一升，每年他利用這個斗，僅收租穀就可多收七十八石，收債利穀可多收七十二石，十九年來他光用這個斗就榨取農民二千八百五十石穀子。

在這種苛重的剝削下，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正產物都被榨取去了，不僅使農民無力發展生產，就是原來的生產效能也保持不住。很多農民在收割以後，就是「禾鎌子上了壁，屋裏沒飯吃」。每年的春夏荒極為嚴重，農民靠耕種不僅無法維持生活，而且連生命也難以延續，有的逃亡覓食，有的到城市求生，有的則在飢寒交迫中死亡。

在舊社會裏湖南農村土地的高度集中，在中國南方各省是比較突出的，比鄰近的湖北、江西都要高。土地集中的過程，充滿着農民的血和淚。



這是宜章大地主李芳源厚達百餘頁的「財產登記簿」，上面寫滿了霸佔農民田產的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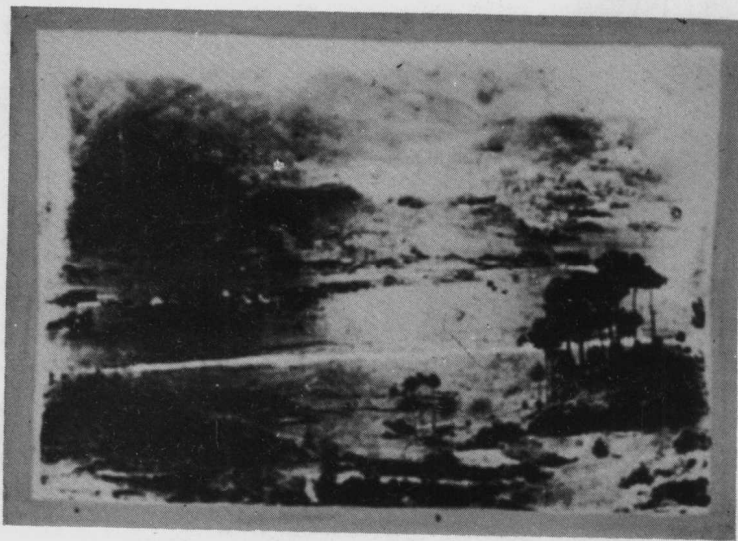


常寧桃江鄉地主易三麻子繪的「田連阡陌圖」。圖內田地，僅是他在平等鄉的一小部分，就有一千八百五十三坵。

「跑馬佔山」是封建王朝時代地主階級強佔農民土地的一種方式，隆回東山鄉大地主魏午莊的祖先就是這樣發家的。這是魏午莊花萬多兩銀子、三年多時間，修建的一座牌坊。他把自己的醜惡的發家史，誇耀為「皇恩先德」，欺騙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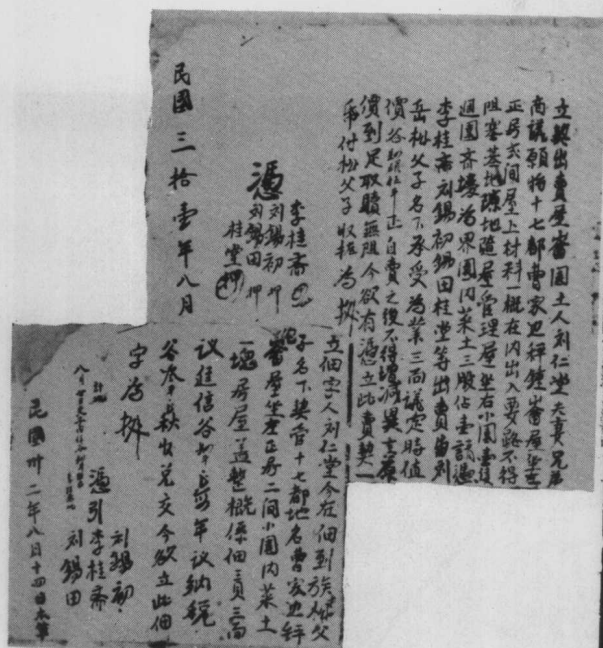


魏萬一「跑馬佔山」的偶像。



魏午莊的祖宗魏萬一(明朝)，以「跑馬佔山」的手段霸佔農民土地的一部分。

國民黨統治時代，地主階級勾結官僚強佔濱湖洲土。這是偽湖南省政府給漢壽大地主曾琦霸管草山地區的執照。



湘鄉十三區農民劉仁堂，被地主劉岳松逼債，祇得將自己的房地出賣給他。因無處安身，又被迫向地主租用自己的房地。上：出賣字據。下：佃租字據。



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失敗後，反動政府和地主階級大肆掠奪革命志士的田地和房屋。這是偽宜章縣政府發給地主蕭仰忠強佔烈士蕭友富房地的執照。